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2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鹿邑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 
(2311-410000-04-01-749954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  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 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  
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 
6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  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  
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  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  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  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  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

2025年2月18日



2025年2月18日

田垠  
13120369997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  
鹿邑县人民法院、张振峰、16639060678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  
宏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张恩光、15515806878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  
火昊、0371-69691624